

证券代码: 002211

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7-015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伦投资”）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2%）质押给庞雷先生作为借款担保。所借得款项用于支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利息，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，详情请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和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经向伟伦投资询问，上述质押借款事项进展如下：

伟伦投资日前虽积极筹集还款，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协助司法调查事项，伟伦投资融资渠道受限，截至公告日尚未能归还上述借款，上述10,000万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。

目前伟伦投资与出借人庞雷先生仍在商议还款方案。如协商不成，出借人有权处置上述借款项下的质押担保股份，则不排除该1亿股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或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5,259,34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432,475,779股的38.21%），其中10,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

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60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2%。

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态发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，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3月21日